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

研究生姓名: 侯美含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包哲钰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法学 经济法学

研究方向: 市场规制法

提交日期: 2022年5月31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侯美含 签字日期：2022.5.31

导师签名：包哲经 签字日期：2022.5.31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侯美含 签字日期：2022.5.31

导师签名：包哲经 签字日期：2022.5.31

摘 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经过 2018 年的修订,增加了对互联网环境下的不正当竞争的规范,主要体现为第十二条“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这一条款也被称为“互联网专条”。这一条款的设立,在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界定的基础上,明确了互联网环境下常见不正当竞争行为、互联网背景下滥用互联网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和依托于互联网技术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制定了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兜底性条款。但是,“互联网专条”的类型化立法基本条款要素单一,在司法实践中仍然普遍适用一般性条款,“私益优先”的审查思路无法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互联网竞争行为创造合理性的基础,对于互联网环境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覆盖功能并不完善,也难以预测和防范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新发展、新手段。尽管我国现行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规制在立法、监管和司法等方面存在诸多困难。本文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界定入手,对典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起因和特征进行类型化分析,借鉴国外的成熟立法经验与审判理路,探讨如何完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一般条款、列举条款,完善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立法规范和规制方法,提出设立专门的执法机关,促进行业自律与政府相结合,加强对管理者的专业培训以提升其监管的专业性,在司法实践中引入“诉前禁令制度”、改进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模式、适当赋予消费者集体诉权,予以完善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

关键词: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 一般条款 列举条款 消费者权益 诉前禁令 集体诉权

Legal regulation of unfair competition behavior on the Internet

Candidate : Hou Meihan

Supervisor: Bao Zheyu

Abstract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in 2018, has added regulations on unfair competition in the Internet environment, which is mainly reflected in Article 12: "Operators who engage in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activities through the Internet shall abide by the provisions of this Law. An operator shall not use of technical means, by influencing the user to select or other means, to implement the following interfere with or damage other operators legally provide network normal operation behavior: (a) of the product or service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other business operators, in its network products or services provided by legal, insert links, forced to jump; (2) Misleading, deceiving or forcing users to modify, close or uninstall network products or services legally provided by other operators; (3) Maliciously incompatible with network products or services legally provided by other operators; (4) Other acts that impede or disrupt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network products or services legally provided by other operators ", which is also known as "Internet special provision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clause, on the Internet, on the basis of definition ACTS of unfair competition, has been clear about the common ACTS of unfair competition under the Internet environmen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ternet abuse of dominant market position behavior and the

Internet on the Internet technology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TS of unfair competition, and develop the Internet out of terms of unfair competition. Article designed "but," the Internet terms basic single typed legislation, general terms are still widely used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private interest" priority review train of thought to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regulation based on the rationality of Internet competition to create, to cover function of ACTS of unfair competition in the Internet environment is not perfect, It is also difficult to predict and prevent the new development of unfair competition on the Internet, new means. Although China's current Internet unfair competition regulation in legislation, supervision and judicial aspects of many difficulties. This article obtains from the definition of Internet of unfair competition, on the caus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ypical unfair competition Internet typed analysis, draw lessons from foreign mature legislation experience and trial practice, discusses how to improve the Internet ACTS of unfair competition of the general terms, the terms listed, consummates our country Internet of unfair competition legislation and regulation methods, Put forward to set up a special law enforcement, promote the combination of self-discipline and the government, to strengthen the professional training of managers to improve the professionalism of its regulatory, introduced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ban before litigation system", to improve the cognizance of the Internet ACTS of

unfair competition pattern, give consumers of collective litigation appropriately, to perfect our country the legal regulating of the Internet ACTS of unfair competition.

Keywords: Internet Unfair competition;General terms;List terms;;Consumer rights;;Pre-suit injunctions; Right of collective action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目的及意义.....	1
1.3 文献综述.....	3
1.4 研究思路和方法.....	7
2.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概述.....	9
2.1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概念界定.....	9
2.1.1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特征.....	10
2.1.2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产生背景.....	12
2.1.3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产生原因.....	13
2.2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的理论依据.....	13
2.2.1 公平竞争理论.....	14
2.2.2 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理论.....	14
2.2.3 保护消费者权益理论.....	15
2.3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的现实依据.....	15
2.3.1 危害互联网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15
2.3.2 影响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	16
2.3.3 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17
3.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化分析及法律规制存在的问题.....	18
3.1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化分析.....	18
3.1.1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化分析的意义.....	18
3.1.2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化分析的困境.....	19
3.2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现状类型化分析.....	19
3.2.1 互联网环境下常见不正当竞争行为分析.....	19
3.2.2 互联网背景下滥用互联网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分析.....	20
3.2.3 依托于互联网技术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分析.....	21
3.3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现存问题.....	22
3.3.1 立法规制不完善.....	22
3.3.2 监管模式不健全.....	24
3.3.3 司法机制不完备.....	24
4. 域外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的比较分析.....	26
4.1 域外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研究.....	26
4.1.1 域外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现状研究.....	26
4.1.2 域外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	27

4.2 域外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的经验借鉴.....	28
5. 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的完善.....	30
5.1 完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立法规制.....	30
5.1.1 设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的一般条款.....	30
5.1.2 完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的列举条款.....	30
5.1.3 强化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民事赔偿责任.....	31
5.2 完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模式.....	34
5.2.1 设置专门执法机构.....	34
5.2.2 加强对互联网的互联网监管.....	35
5.2.3 提升监管人员的专业水平.....	36
5.3 完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司法机制.....	36
5.3.1 合理应用诉前禁令制度.....	36
5.3.2 改进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模式.....	37
5.3.3 适当赋予消费者集体诉权.....	38
结论.....	39
参考文献.....	40
后 记.....	43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对于二十余年前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更加适应当前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也更加符合我国的社会发展趋势，同时，在立法规制角度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但是，互联网市场经济发展迅速，可获取的资源和利益日益增加，为了获取更多的自身利益，互联网经营者们开始了一场激烈的技术竞赛，作为一种新型的、特殊的形式，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正在影响对我国的市场经济。

互联网技术在促进经济增长的同时，也导致了不正当竞争在互联网环境下呈现出更加复杂、新颖的形态，如域名抢注、违规设置超链接等。软件恶意干扰、浏览器热词搜索、医疗机构竞价排名等案例。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规范，但随着互联网产业的信息技术日新月异、法律的复杂性、滞后性等特点，《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立法规制仍存在诸多问题，无法全面覆盖目前全部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现有规制存在局限性。通过对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立法现状和问题的分析，探索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制对完善措施，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1.2 研究目的及意义

自 2012 年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进入大众的视线，互联网环境中产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问题日益突出，各种类型不同、影响广泛、技术复杂的案件接二连三地发生。在互联网不正当竞争领域内的案例中，从最初的商业诽谤、恶意不兼容、搭便车，到后来的大规模流量劫持、广告屏蔽，至今产生了互联网上的数据捕捉和非法数据的滥用。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纠纷频发，影响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和互联网市场的健康发展，危害了互联网市场整体的合法权益，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势在必行。本文通过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认识，深入分析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现存情况，客观分析其面临的法律规制困境，以期对我国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

提供建议。

从理论上，研究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有推动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相关法律的完善、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和增强司法适用等意义。

第一，现行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规定没有涵盖互联网上的全部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我国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缺乏较为完善的立法措施，在司法实践中，往往需要依赖《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作为规制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主要手段。本文所提之立法建议，将有助于在立法角度进一步完善有关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制。

第二，探索建立一种新型的互联网监管模式。该模式要求重视监管部门的多元化参与，按照互联网特有的管理理念、制度、机制和方式，制定和完善适用于我国的监管制度，深入理解互联网市场规律，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创新监管方式，有利于倡导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监管模式，建立科学的监管模式。

第三，研究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利于对权益进行更好地保护。通过加入诉前禁令制度，以及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的重要内容，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保护，并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互联网企业之间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在司法实践中适当赋予消费者集诉权，能够有效避免消费者在维权时滥诉，节约司法成本，抑制互联网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促进公平竞争、维护网络安全、保护消费者正当利益等，是规制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重要现实意义。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研究，有助于规范互联网市场的公平竞争。互联网是一个具有国际化特征的巨大市场，互联网经营者一旦采取不正当竞争的手段，其后果将会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并且因其快速传播的特征，短期内就会给被侵权人带来无法弥补的经济损失。在互联网环境中，公平竞争始终作为互联网市场竞争的关注焦点，对竞争秩序的公平、有序的要求贯穿互联网市场竞争始终，维护公平的竞争才能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推动互联网市场经济的良性发展。

第四，研究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助于促进互联网市场经济安全稳定发展。

不管是作为经营者的网络运营商，还是作为消费者的用户，其所有的互联网活动行为都存储在服务器上，而现在的互联网市场缺少有效的监管体系，使得用户的个人信息很容易受到侵害。保障互联网安全，不仅是保护互联网经济尽量减少受到冲击，也能够为互联网竞争主体带来稳定发展的环境，无论是对公民个人隐私的保护，还是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保障，都有其必要性。

第五，研究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能够帮助维护互联网消费者的正当利益。消费者权益是否受到侵害，是互联网竞争行为是否合法的重要判断依据，在互联网不正当竞争中，消费者可能会在知情权、选择权、隐私权等权利方面受到各种侵害。在互联网环境中，消费者往往表现出维权意识淡薄，加之单独消费者的自身力量薄弱，难以抗衡强势的互联网经营者。为此，我国应加大对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1.3 文献综述

1.3.1 国内研究现状

1.3.1.1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现状和问题研究

1.3.1.1.1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立法现状和问题研究

李阁霞（2018）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在规制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从互联网的竞争机制性质出发，对互联网竞争的行为进行认定，在此基础上制定互联网竞争的一般性条款，对整体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限制；立法应具有普适性，不能仅针对具体的行为，对互联网全部不正当竞争行为一一进行规范也没有必要。陈兵和徐文（2019）认为，目前《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立法，主要体现在第十二条，是类型化立法，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发展快、衍生种类多的特点，类型化立法难以涵盖全部的种类，在司法实践中也多依赖一般性条款进行规制。陈兴（2021）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现存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不够全面，一般条款的概括性有待提高，列举条款种类还需扩增，以现行立法情况来看，无法涵盖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1.3.1.1.2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模式现状和问题研究

毛颖达（2018）认为，由于互联网技术特殊，导致竞争边界模糊不清，互联网竞争的合法性、正当性需要在执法过程中进一步探索和厘清。韦浩（2018）认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一般条款在适用时对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适用比较模糊，第六条难以在互联网背景下界定混淆行为，第十八条的适用规则也不够明确。如何明确对互联网经营者行为的规制，需要执法部门及人员在执法过程中针对互联网竞争及时调整思路 and 方式，将观念从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模式转变为互联网背景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模式中。陈兵（2019）认为，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的还有《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多元价值利益的需求，特别是消费者利益保护。除了传统的消费者自由交易权、公平交易权、安全交易权等方面，还有滥用消费者数据、侵犯消费者隐私等方面的问题，既要防止在互联网背景下扩大传统方面的问题，也要防止新问题的产生。

1.3.1.1.3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司法机制现状和问题研究

廖建求和陈锦涛（2017）认为，互联网行业缺失行为规范，加之互联网技术隐蔽复杂，互联网经营者在不断创新互联网市场中的公平竞争需要法律规范对其进行约束，由此产生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也对司法审判结果的合理、准确、合法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王红霞和尹玉涵（2018）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的类型化立法列举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和范围不全面，兜底条款的必要因素过于简单，在司法实践中仍依赖于对一般条款即第二条的普遍适用。但一般条款较为抽象和模糊，涵义不够明确，适用标准不够具体，难以有效应对互联网竞争中产生的新情况，对司法裁判的权威、公正仍是一种挑战。陈兵（2019）认为，互联网不正当竞争司法实践中，一般条款的广泛适用的主流司法裁判理路是“私益优先”，以竞争行为对经营者的利益损害作为侧重点，这种裁判理路容易忽略考察竞争行为正当性的要求。

1.3.2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的对策研究

1.3.2.1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的立法规制方面

田陈林（2018）认为，在立足于立法精神的基础上，适用一般条款认定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立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精神，首先对该行为的合法性进行考量。实际操作中，对个案具体情形具体分析，通过损害后果的考察对行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进行认定。陈兵和徐文（2019）认为，为了在审理过程中

对案件审判进行正确的引导,《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适用应与第十二条“互联网专条”互相配合,紧密衔接,一般条款对于列举条款起到补充作用,通过对第十二条的分析,在总则中设置针对各种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条款。张叙(2021)认为,为了更好应对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反不正当竞争法》提出的新要求、新挑战,可以组合当前大量的司法案例并综合分析,提取其中的行为特征并加以整合,以此补充第十二条即互联网专条。

1.3.2.2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的监管模式方面

程琥(2017)认为,目前政府对互联网市场监管采用的是一元、单方面管理模式,为了加强政府监管,应多强调多元化的管理模式,除了政府治理监管,还应当引入行业规范自律、互联网企业参与监管、提高消费者意识等因素,不仅要明确政府在互联网背景下的具体监管职能,还要使互联网企业明确何种行为属于不能为,多元化的思维模式有助于政府明确对于互联网市场的监管模式。叶正国(2018)认为,要把握互联网规制机制,组织构造是基础也是重点。由于互联网规制特殊,为了把握互联网规制主体的地位、职责和关系,需要结合互联网的特殊性对互联网规制的理念把握、体制构建、机制运行,对规制目的进行设定,进而选择合适的策略。张绕新(2020)认为,监管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一方面应从我国自身监管体系出发,当现有监管体系跟不上快速发展的互联网市场时,需要从市场规律出发。另一方面,需要通过与其他国家的交流合作,更好地应对互联网在国际上的广泛传播,尽可能缓解法律滞后性带来的监管困境。通过自身的完善和对外交流两方面,共同作用于互联网市场的规范与监管。

1.3.2.3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的司法机制方面

毛宁(2017)认为,我国可以借鉴德国2004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做法,加入诉前禁令制度,即赋予法官一定的权力,在诉讼开始之前、当事人申请后,由法官责令申请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者不再作出侵权行为。该制度的加入能够有效避免在诉讼过程中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带来的不利影响的进一步扩张,能够更好地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陈兵(2019)认为,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不能过于倾向私益的保护模式。《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在

于行为是否具有正当性，为了更好地贯彻《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审判理路，在司法实践中需要转变审判思维，将审裁重点从行为对权利的侵害转移到判断行为本身的正当性上。行为的正当性是判断是审判的基础，消费者利益应当作为行为认定的偏移重心，将审判目标放在互联网正常竞争秩序的维护和鼓励互联网市场自由创新之上，将经营者行为、消费者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等多元价值构建成为动态平衡体系，进而改善现有司法模式，使其能够符合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要求。孙晋（2018）认为，可以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设立消费者集体诉权，以此来补足消费者权益的救济。一方面，设立消费者集体诉权能够在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特别是不特定消费者时，为消费者提供有效的保护；另一方面，集体诉权能够避免滥诉行为，减轻司法负担。设立消费者集体诉权，能够起到平衡利益关系、遏制不法行为的作用。

1.3.2 域外研究现状

1.3.2.1 域外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现状研究

互联网起源于国外，国外互联网技术发展比我国更快速，对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研究时间更长、经验比较成熟。John L. Hemmer（2005）认为，屏蔽行为涉及到著作权的相关保护，因此该行为也属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一种行为类型。Brunhilde Steckler 和 Gielen（2006）研究了如何界定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问题。David S. Evans（2013）提出，除了将经营者作为保护的客体，还应当考虑加入对消费者权益、以及社会整体利益的保护。Xie Lanfang（2015）认为，消费者权益是否受到侵害，是判定行为是否正当的标准。Miller（2016）结合实际，对抢注域名，误导、欺骗用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分类。

1.3.2.2 域外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研究

Maureen A. O'Rourke（2001）表示，在司法实践中应当考虑互联网市场与传统市场的不同，在此基础上判断是否需要通过改变或增加立法方式。Moe Alramahi（2014）提出，互联网域名具有类似商标的唯一性，是经营者区分彼此的标志。对于域名方面的侵权情况可以在审判中作出合理的惩罚性赔偿。

1.3.3 国内外研究评述

比较国内外的研究我们可以发现：由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所使用的技术与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相比要更为复杂，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的研究应该在互联网相关概念和各种技术的描述上提供更为清晰的方式。西方发达国家对于审查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研究比我国更早，也更加成熟，从法律和监管的同一个角度审视标准之间的差异或监管标准的整体性质，实际上是一种有效的监管。国外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研究大体上呈现两个特点：一方面是研究内容广泛，涉及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的诸多方面；另一方面是注重权益的保护。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研究在我国刚刚迈入起步阶段，我国互联网发展相对滞后，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研究相对较晚，但近两年来，随着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条例”的出台，各学者开始对国内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研究。纵观各研究成果，主要按以下类别进行探讨：一是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立法规制方面进行探讨；二是对于政府如何在互联网角度监管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问题进行探讨；三是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纠纷的司法实践情况进行探讨；四是对权益保护的相应情况进行探讨。然而，国内对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规制模式以及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利益相关者，却没有系统的研究。针对以上国内外研究现状及问题，本文偏向于对现有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增补，为了适应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灵活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必须从立法、司法、执法、法律监督五个方面进行规范，加强行业协会的自律，地保障互联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1.4 研究思路和方法

1.4.1 文献分析法

本文通过收集、查阅中国知网、无讼网等相关文献资料、新闻资讯以掌握国内外有关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法律规制的研究现状，对相关文献资料、专著进行整理、分析、解读，以期能够全面了解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法律规制的相关概念和问题。

1.4.2 比较研究法

通过国外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法律规制的实践，总结国外的成功经验和不足，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和国情进行合理借鉴。

1.4.3 实证分析法

分析近几年发生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纠纷的典型案件，揭示完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法律规制的必要性，探讨现今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法律规制的缺陷，提出完善意见和解决对策。

2.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概述

2.1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概念界定

随着互联网在社会生产生活中的比重日益增大，互联网服务的形式和内容也产生了巨大的变化，从最初的搜索引擎、聊天工具逐渐变为人们工作、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工具，互联网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正在飞速拓展。2021年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指数（2021）》披露，目前中国100强互联网企业互联网总收入达4.1万亿元，营业利润总额达4426.9亿元。这些互联网企业遍布各行各业，包括知名的阿里巴巴、腾讯、百度、京东、美团等，各种后起之秀也在不断涌现。为了获取更多的利益，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各种互联网企业彼此之间的竞争也在日益加剧，滋生了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界定

竞争的产生同时会带来对抗，在对抗中竞争机制逐渐成型，在市场中这种机制可以激励创新，以达到促进发展的目的。但是，这种具有对抗性的竞争所带来的不仅仅是经济的发展和企业的进步，为竞争主体为了更多的利益，有时会采用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彼此抗衡，而这种手段会造成一定的损害。互联网市场中的竞争依托于强大的技术手段，这些技术手段带来了平台竞争、跨界竞争等新型竞争方式。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形式与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比较，由于竞争方式的不同，其形式也不尽相同，但在认定行为的正当性方面与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大同小异。从广义上讲，不论何种背景下发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本质都是在商业活动中产生的垄断行为或排除行为。限制竞争的行为，是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从狭义上讲，则指经营者的非垄断和限制性竞争行为。^①互联网背景下发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也是如此，互联网经营者违反诚实原则，罔顾商业道德，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利用各种技术手段，进行非法的竞争行为，这种竞争不仅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利益，还有可能侵犯互联网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认定互联网不正当行为时，往往需要从消费者利益和社会整体效益进行综合考虑。评估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从三个方面综合考虑，一方面要考虑竞争行为影响消费者权益的程度，还要考虑到社会利益

^① 毛颖达.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及完善建议[J]. 法制与社会, 2018(23): 40-42.

对于商业惯例和道德的需求,但不能将其作为独立的因素对行为的正当性进行判断,最后加入对竞争秩序的考量,若采取禁止措施是否会造成现有秩序的破坏。^①

二、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分类

根据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评估准则,可以将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大致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常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互联网经营者通过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虚假宣传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与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类似。这种行为并不完全依托于互联网技术手段,也没有利用自身的行业优势,但由于发生在互联网环境中,与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方式略有不同。

第二类是滥用互联网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在互联网市场中,一些经营者掌控了流量、用户等大量的互联网资源,在平台商户进行选择时进行施压,要求平台商户只能择一选择自己的平台或同类型经营者的平台。这种做法在平台之间建立了行业壁垒,长此以往,该经营者的互联网平台会获得稳固的地位,但其他经营者的正当竞争会受到很大的打击。较为典型的就是2021年4月,外卖平台“美团”和“饿了么”在签订协议时强制要求商户在二者之中择一选择,法院判定该行为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对“美团”和“饿了么”分别进行处罚。

第三类是依托于互联网技术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典型的行为包括域名抢注行为、竞价排名行为、插入不正当链接行为、利用软件进行攻击或使不同平台软件相互不兼容、广告拦截行为等,其共性在于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该类行为在互联网环境中大量存在,且不仅对经营者产生不利影响,对用户的合法权益也会带来一定的侵害。

2.1.1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特征

通过界定和分类互联网不正当竞争可以发现,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与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有许多相似之处。但是,虽然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与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所交叉,因其发生的特定背景是互联网环境,使得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其独有的特征。

^① 陈兴. 浅析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J]. 广西质量监督报, 2021(04):267-268.

一、技术性强

互联网环境不同于现实环境，几乎是“看不见、摸不到”的。互联网的运行，依托的是程序和代码，是专业的计算机知识。在普通人眼里平平无奇的一个网页，包含了很多隐藏的指令和信息，而这些是普通人难以察觉的。因此，互联网不正当竞争中的很多侵权行为都隐藏在这些专业的设计之中。较为常见的侵权行为包括黑客行为如远程控制他人设备，强制跳转或限制其他软件使用，捆绑软件或服务，以及提供的软件和服务不兼容等。例如，百度曾收到用户举报，在百度搜索引擎中输入特定的关键词进行搜索时，会弹出一段广告。经过调查，发现该现象时有时无，其模式、发生的地点和时间总在不停变化，很难认定行为主体。百度通过前往侵害发生的实际地点进行大量取证，综合专业的技术人员给出的权威报告，将侵权主体诉诸法院，法院才最终以行为模式的共同性和行为实现的必要性推断出侵权主体。^①互联网技术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在该案例中可见一斑，如何认定侵害的发生对于互联网经营者来说十分艰难，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就更难被发现和认定。

二、隐蔽性强

互联网平台瞬息万变，信息庞杂，当发生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很难在第一时间知晓，而因其技术性强，当事后进行取证时很难再查到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主体等信息，甚至具备形式上的“合法性”。^②以上种种就造成了互联网背景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难以被察觉，也难以进行维权的局面，相对于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隐蔽性更强。

三、种类多样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变化多端，经营者为了实现非法谋取经济利益的目的，会不择手段进行竞争。在互联网经济下，吸引用户注意力，是获得流量的关键，也是扩大竞争优势的关键。^③可以说，大量的用户和流量就是互联网经营者的致胜法宝，也是互联网竞争中的热点，互联网经营者会在其中大做文章。一些互联网经营者利

^① 陈兴. 浅析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J]. 广西质量监督报, 2021(04):267-268.

^② 毛颖达.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及完善建议[J]. 法制与社会, 2018(23):40-42.

用互联技术干扰其他网站的正常使用，还有一些互联网经营者通过绕过平台监管的方式为用户提供不正当的优势，类似的还有数据抓取行为等。

四、传播迅速

由于互联网平台信息传播速度几乎是实时的，一旦经营者通过互联网技术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就会立刻波及众多平台，其传播速度和广泛程度是线下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可比拟的，因此造成的危害后果也更为严重和强烈。当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出现时，往往首先影响到大量的平台用户群体并在其中迅速扩散，进而影响平台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给用户和经营者同时带来极大的不利后果，一旦发生就很难避免。

五、维权困难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后，互联网经营者进行维权时，在举证方面有两个难点，即对行为的正当性进行认定和对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认定。前者需要专业人员利用技术手段确认，而后者由于侵权人的收益可能是流量等非实体的，导致在司法实践中难以计算，因此法官支持的赔偿金额一般都低于被侵权方的诉求。^①高昂的维权成本和低廉的侵权成本刺激了部分互联网经营者在面对巨大的收益时，毫不犹豫地选择了不正当的手段进行竞争。即使被侵权方通过诉讼手段要求赔偿，往往赔偿的金额远远不抵实际损失利益，流失的用户群体也难以恢复。但侵权方仅需付出低廉的违法成本，就能收获大量的用户群体和流量，甚至能够继续发展。

2.1.2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产生背景

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互联网技术开始逐渐分布在我国，社会经济和各方面专业性技术得到了质的飞跃，互联网行业也逐渐占据重要性，由于当时的互联网技术不成熟，大部分用于电脑设备上，对电脑设备的维护是大部分用户的刚需，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初期就是一些不正规的电脑杀毒软件强制安装软件，捆绑附带安装到电脑设备上，对用户和其他同行业经营者造成不良的影响。二十一世纪初期，我国互联网行业已经初具规模，在互联网经济背景下，传统商业模式和市场

^① 陈兴. 浅析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J]. 广西质量监督报, 2021(04):267-268.

经营行为不断发展与重构,^①强制安装软件的行为也开始逐渐升级,从下载时捆绑强制安装,到在浏览网页上放置诱导性广告,来吸引浏览网页的用户进行点击,从而下载用户不需要的软件。互联网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日渐激化,而当时我国的法律没有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针对性的法律规制,导致不正当竞争行为日益恶化。近几年,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从电脑设备逐渐蔓延到手机、平板等随行智能设备,产生了更多的手段,例如,通过互联网媒体进行引导舆论,攻击其他同行业竞争者等。

2.1.3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产生原因

从互联网市场环境来看,互联网作为新兴经济市场,充分竞争是其根本特征。^②在互联网市场中,决定经营者收益、发展与地位的重要因素是资源,包括技术资源、数据资源和用户资源等。经营者不仅要巩固现有资源体量的基础,还要不断扩展新的资源。在竞品平台众多的情况之下,对资源、流量的恶意掠夺和同行业竞争者之间的垄断封锁成为了一些互联网经营者谋取利益的手段,促成了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从法律规制的角度,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技术含量高、难以举证,不利后果影响大,导致《反不正当竞争法》很难对所有类型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统一的规制。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难以被迅速有效地监管,在司法实践中难以认定和取证也导致了被侵权人的维权困难。

2.2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的理论依据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飞速发展,互联网经营行为逐渐脱离传统经营模式。在互联网经营行为更新迭代,为互联网经济创造增长的同时,也引发了对互联网经营行为是否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思考和争议。在2017年修订之前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没有直接规定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形式和种类,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评判通常以该法第二条作为评判标准。^③该条款属于一般条款,没有列举具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当面对类型复杂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

^① 陈兵. 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审理理路实证研究[J]. 学术论坛, 2019, 42(05):26-38.

^② 廖建求, 陈锦涛. 互联网平台企业不正当竞争的司法认定与立法改进[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29(04):43-50+134.

^③ 王红霞, 尹玉涵. 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司法认定——兼论新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J]. 电子知识产权, 2018(11):54-66.

行为时，仅仅通过该条款判定显得十分局限，司法适用时难以制定统一的标准和思路，导致审理案件进展缓慢、同类案件判决不同等情况发生。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一次针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专门的规定，通过一般条款、列举条款和兜底条款相配合，填补了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框架方面的空白，但由于列举的行为种类有限，兜底条款的构成要素不够充分，在司法实践中仍不能脱离《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即一般条款。

2.2.1 公平竞争理论

经济市场的创新与发展离不开相互竞争模式，因此，维护公平正当的商业竞争秩序成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价值无可厚非，^①同样适用于互联网市场。新《反不正当竞争法》重新界定了不正当竞争行为，明确“竞争秩序”是该法首要保护对象。该法第二条明确，市场经营者应遵守“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本准则，遵守法律及商业道德，在此基础上开展经营活动。以竞争秩序为保护对象，在认定竞争行为时，关注的核心在于竞争行为是否正当、是否扰乱竞争秩序。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是公平竞争理论在互联网市场的延伸，要求互联网经营者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恪守法律规范和商业道德，进行正当的竞争。

2.2.2 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理论

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作用在于维护竞争机制，有效配置资源，鼓励有序竞争，打击反竞争行为。通过竞争机制的规范作用，打造正常、规范的竞争秩序，有助于互联网市场的资源配置，对互联网市场进行调节，建立健全互联网市场体系，使之开放有序。互联网市场利益是社会整体利益的一部分，通过协调个体利益，能够实现整体利益的持续和稳定。通过法律的规范作用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制，能够最大程度保障互联网市场经济的竞争秩序不受破坏，保障互联网市场的资源配置，对互联网市场利益乃至社会整体利益起到维护的作用。这不仅关系到我国互联网市场如何发展，互联网经济能否成为经济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更关系到我国能否真正融入全球互联网经济并获得参与国际竞争、国际分工和国际合作的

^① 李阁霞.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分析——兼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条款[J]. 知识产权, 2018(02):20-30. 3.

良好绩效和现实利益。^①

2.2.3 保护消费者权益理论

各国都曾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利益保护的中心进行讨论，在历史上各国立法进程中，利益保护的中心经历过两次变迁。竞争法刚刚开始发展时，以法国为例，作为判例法体系国家，法国在司法实践中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实际上是一种民事侵权类型，主要适用民法典中的一般条款，认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仿冒行为、商业诋毁、侵犯商业秘密和其他滥用经济自由的行为。^②最初将维护竞争和公共秩序作为利益保护的中心，这是由于二十世纪初发生的经济危机刺激了西方国家的关注重点。如当时德国最高院认为，除了竞争主体的利益，还应当对竞争规则和社会整体利益进行维护。《反不正当竞争法》立法目的的变化，导致一些国家注意到消费者的利益，并逐渐将中心偏移至此。对于不正当竞争的规制，逐渐与消费者保护紧密相连，一些国家逐渐将消费者权益设立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应当保护的主体。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立法也体现了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理念，在一般条款中规定，消费者权益虽然游离于竞争关系之外，但同样应当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作为不正当竞争中易受侵害的主体，具有重要的地位。在互联网市场中，消费者即用户，在竞争中占据重要的地位。作为资源，互联网经营者需要大量的用户以获得更多的利益和地位，而作为主体，用户是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直接受侵害对象之一。对此，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在一般条款中增列了损害消费者权益要件，进一步丰富了裁判的解释空间。

2.3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的现实依据

2.3.1 危害互联网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互联网市场和实体市场一样，其科学的发展也需要遵循市场的规律。^③但是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互联网中的新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了部分互联网经营者公平的竞争的权利，导致个别互联网行业在发展中无竞争优势。一般情况下，主要是

^①金碚.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竞争秩序的若干问题[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08, 000(009):5-13.

^②左玲. 消费者权益的竞争法保护问题研究[D]. 河南师范大学, 2010.

^③孟祥. 互联网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思考[J]. 中国商论, 2020(4):2.

通过一些负面信息的发布来损害其他行业的名誉和利益。例如在 3Q 大战中，里 360 软件发布了一些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文章和内容，导致消费者对腾讯 QQ 软件产生质疑，从而导致腾讯公司在一定的时间段内，软件的使用受到一定的影响，给行业发展带来了一些影响。其次是在当期各行业竞争激励的现状下，互联网各个企业间为了获得更多的用户数量，导致出现了大量的不正当竞争的行为。随着智能设备的不断普及，互联网只见出现了无国界化的竞争。一些大企业在互联网领域呈现出“垄断”的局面，一些中小型企业为了能赢得发展和生存，只能按照大企业的模式来进行经营，其内部的创新能力被大企业的这种影响而逐渐消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互联网的健康发展，使得小企业不再去创新，不再进行自我革新和革命。如果当前的这种经营者继续保持这样的不正当竞争现状，将使得国内的互联网发展与国际脱轨，导致最终实施不正当竞争的经营者也会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2.3.2 影响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

互联网的不正当竞争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从消费者层面来说，互联网的发展是为消费者提供了便利和快捷，但是互联网的不正当竞争给消费者带来了许多的麻烦，甚至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利。^①例如：互联网竞争中的软件攻击，会导致大部分消费者无法使用软件，影响了消费者的生活和工作，同时也影响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的权利，甚至会侵犯消费者的隐私权，导致消费者对互联网使用产生一定的焦虑。由于通常情况下，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实施者是具有强大实力的互联网平台企业，而为了生存和发展，其他中小互联网平台企业只能采用简单模仿、复制的方法。从长远来看，这将对整个行业的竞争造成影响，不仅对推动中小互联网企业创新产生了阻碍，还不利于聚合相关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这一切将会导致互联网行业的竞争商业模式的恶性发展。没有规范或标准，什么都无法实现，因此在互联网背景下，制定和完善针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体系，紧跟技术与市场的发展，才是保障互联网市场经济稳步发展的长久之计。^②所以只有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保证每个企业的权利，才能使市场调节这个无形的手推动互联网行业的健康发展。

^①李雪. 网络刷单炒信行为的规制[D]. 吉林大学.

^②童霄. 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 [D]. 广东财经大学, 2016.

2.3.3 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根据我国司法实践中认定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标准，关注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否受到侵犯是一项重要的要求，这种判断标准也是《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立法目的的体现。^①在互联网市场中，消费者能够直接体验到相关消费情况，并在全面、正确的信息下进行自我判断，以选择使用或不使用某种产品。互联网市场提供的产品走向依靠消费者群体的意向和接受程度，而无论哪种产品，消费者在进行选择时都可能会付出时间成本，接受推销或广告宣传，但最终消费者选用何种产品都是自由的，互联网经营者不应强迫或诱导消费者接受。这种观点已经被运用在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中，例如，奇虎干扰腾讯的QQ软件，对QQ的广告和插件进行拦截，这种行为就是阻碍消费者自由选择互联网产品，并非保护消费者的行为，对腾讯形成了不正当竞争。

^① 谢兰芳，黄细江.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理念[J]. 知识产权，2018(05):15-28.

3.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化分析及法律规制存在的问题

3.1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化分析

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认定的重点在于竞争行为是否具有合理性，因此应对竞争行为本身进行分析。《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经营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为“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保护市场竞争中的合法权益就成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对不正当行为的具体认定因素。^①由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形式多样，若对整体进行概括，难免有所遗漏，且若整体概括能够将其涵盖其中，那么《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就足以应对，而现实情况显然并非如此，一般条款虽然能够起到一定的规范作用，目前仍作为补充和加强适用。鉴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具体行为多样、复杂，可以考虑采用类型化分析的方法对其进行分类，再对各种类别进行分析。如前文所述，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据手段和方式的不同，大致可以分为常见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互联网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和依托于互联网技术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三类。分别对这三类行为进行分析，根据其不同的表现形式和手段“对症下药”，有助于加深对“合法权益”内容的理解，有针对性地进行规制。

3.1.1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化分析的意义

类型化分析不同于一般分析和具体分析，介于二者之间。运用类型化分析事物，关键在于将具体事物以一般的特征和关系进行区分，并个别赋予名称。当互联网的快速变化影响《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一般条款的运用时，为了更准确地把握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运用类型化分析，这种分析方法将现有的司法资源充分利用，同时考量法律对于其自身稳定性的需求，在面对不同互联网经营行为时，即便行为变化很快，也能从容应对。类型化分析除了能够将不同类型的行为归纳为一个具体的类型，并将其一般化处理，还拥有将一般化规范分化为各种不同的具体类型的能力。因此，使用类型化分析方法能够从容应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局限性。在面对数量巨大的新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时，仅通过扩大一般条款的适用范围，是不足以弥补列举性条款不足的困境的，这是因为尽管一般条款能进行更抽象地概

^① 张叙. 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J].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1, 33(02): 34-37.

括，但在司法实践中也会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致使不同的法官在面对同类型案件时根据同样的一般性条款却得出两个不同的结论。对一般性条款做限缩解释会遗漏很多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对一般性条款做扩张解释则会限制市场主体的正常营运活动，不利于互联网经济发展。类型化分析则能够在现有条款的框架中将众多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一一对应，增强法律的确定性。

3.1.2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化分析的困境

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类型化分析的困境，主要产生于法律的滞后性，产生的原因在于互联网市场与传统市场的不同。在传统市场中，由于产品多为实体，经营者之间的竞争体现在产品的质量 and 价格等方面，而在互联网市场中，产品多以数据的形式体现，除此之外流量也是互联网经营者的竞争焦点。互联网竞争最大的特点是双边市场竞争，收益决定流量，流量也决定了收益。这一特性就决定了互联网经营者的流量越多，平台就能发展得越大，大的平台能够轻易入驻新的领域；而新的平台发展到一定规模时也会对其他同类平台造成威胁。为了稳固自己的市场地位，经营者竞争的主要手段就是获取流量，这一过程产生的竞争行为的正当性，在不同情况下会有不同的判断标准。因此，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类型化分析并不要求所有对象的内涵完全一致，而是侧重于对分析对象特征组合的整体把握。^①为了达到这一要求，可以从具体案件出发，根据具体案件的不同情况和司法实践中法官的认定标准，推断同一类型的案件的共性，进而得出同类案件的判断标准和结论，是摆脱类型化分析困境的一个路径。

3.2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现状类型化分析

3.2.1 互联网环境下常见不正当竞争行为分析

我国首例互联网拍卖领域的不正当纠纷案中，瑞平拍卖行作为有一定知名度的拍卖公司，在与搜房科技公司合同到期且未续约的情况下，发现搜房科技公司仍保留了网站上瑞平拍卖行的企业名称等信息。基于搜房科技公司存在主观过错，法院将该行为认定为仿冒他人企业名称进行虚假宣传。类似的案例还有百度与搜狗之间

^① 张叙. 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J].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1, 33(02): 34-37.

的不正当竞争纠纷，百度发现在搜狗浏览器中打开百度搜索引擎时，搜狗浏览器通过下拉提示词，诱导用户使用搜狗的服务，并借此提供收费服务和广告投送。这种行为明显使用户在选择服务时陷入了混淆，同样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商品混淆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同样能够成为认定竞争行为正当性的依据。新浪微博曾与脉脉合作，出于合作需要，允许用户使用新浪微博的账号登录脉脉，而脉脉可以获得新浪微博的用户信息。但新浪微博随后发现，非脉脉用户直接显示新浪微博用户的信息，包括头像、昵称、教育情况等。脉脉的这种行为严重危害到平台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而消费者权益保护正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延伸目的，由此法院认定脉脉构成不正当竞争。

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首要的判断标准是行为是否违背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还要判断基于哪一条来进行具体认定。当行为本身不违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或通过举证无法证明行为存在主观上的恶意，无法证明存在危害结果也无法时，就不能认定行为具有不正当性。久亿恒远公司发现，融世纪公司联合苏州研究院对其进行评级，认为久亿恒远公司综合实力较弱。尽管久亿恒远公司与融世纪公司属于同业竞争关系，但久亿恒远公司无法通过举证证明融世纪公司的评级存在恶意，其评级方法并无不妥，且无法证明久亿恒远公司受到了严重的市场冲击和商业诋毁，因此融世纪公司的行为属于正当竞争行为。

互联网环境下常见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归结为发生在互联网市场环境中，以互联网为载体进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这类行为的共性是能够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或除第十二条以外的列举条款直接认定。与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同之处在于，因其发生在互联网环境中，侵害的方式较为特殊，属于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互联网环境中的延伸，同样包括市场混淆、虚假宣传，侵害他人商业秘密，通过网络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商品信誉等行为。这一类不正当竞争行为侵权事实比较容易认定，在法律适用上通常不会引起争议。

3.2.2 互联网背景下滥用互联网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分析

对互联网背景下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分析，首先要明确滥用市场支配地

位的行为，其类型可以从法定分类和理论分类两方面进行划分，^①对互联网背景下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分析，首先要明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其类型可以从法定分类和理论分类两方面进行划分。法定分类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分为定价是否公平，交易是否自由，是否差别待遇等。理论分类主要有两种，根据侵害的对象和目的，可以分为排挤竞争对手的妨碍性滥用行为和卖方侵害买方利益的剥削性滥用行为。如奇虎认为腾讯的社交软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腾讯公司限制交易、捆绑销售，阻碍了奇虎的正常竞争。在司法实践中，通过对市场范围的重新界定，法院认为腾讯的行为不足以认定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根据实际的竞争效果推断腾讯不构成不正当竞争。通过市场判断是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一种有效的认定方法，在人人与百度的不正当竞争纠纷中，尽管人人认为百度对其进行的搜索结果屏蔽降低了人人的访问量，强迫其进行竞价排名，但法院认为免费的搜索引擎市场仍具有合理性，其吸引的用户具有潜在的商业价值，加之查明人人被屏蔽是由于其本身具有垃圾外链，因此百度并未构成不正当竞争。另一种分类是根据使用价格手段的情况，可以分为经营者之间利用定价进行垄断的价格滥用和通过拒绝交易等行为损害消费者利益的非价格滥用两种。

总体来说，对互联网经营者是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认定，除了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层面判定，还要追加两个方面的综合考量。考虑到互联网经营者对于资源和流量的追求，应当追加互联网经营中的各种因素，充分考虑互联网经营者盈利的渠道和用户的多样性；除此之外，互联网市场发展多变，应将可变因素纳入考虑的范围，从互联网市场整体进行判定。对行为本身的分析加之互联网市场的考量，在司法实践中更有利于认定互联网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3.2.3 依托于互联网技术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分析

在优酷与乐视的不正当竞争纠纷中，优酷发现乐视为用户提供其平台免费的视频，并去除了优酷提供的广告。乐视通过技术手段，使其播放器覆盖了优酷的播放器，改变了用户的播放端，绕过优酷的播放模式，以实现非特定用户能与特定用户一样，拥有跳过广告的权利。该行为明显侵害了优酷的合法权益，造成了优酷利益

^① 《互联网背景下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理论分析》，百度文库
<https://wenku.baidu.com/view/fc3541bf2e3f5727a5e962f3.html>

受损的后果，构成不正当竞争。除了同类产品之间技术手段的利益侵害，不同产品之间也有可能发生侵害行为。腾讯发现，自然人谌洪涛利用 VR 技术，为用户提供腾讯游戏《一起来捉妖》的“外挂”，使用虚拟定位插件，使用户的手机定位处于虚拟的位置，帮助用户逃避腾讯对定位的检测系统，并进行经营和盈利的行为。该行为不仅严重影响了腾讯的竞争优势，还损害了腾讯的经济利益，因此法院认定该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

依托于互联网技术实施的行为，只要其不具有正当性，依然可能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但其认定具有一定的困难。不仅要求经营者对互联网技术具有专业的分辨和判断能力，能够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在举证时，要求能够证明该行为影响正常的竞争秩序，在权益损害方面，不仅要求能够证明合法权益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损害，还要证明这种损害达到了何种程度。这导致依托于互联网技术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侵权事实方面有一定的认定困难。

3.3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现存问题

3.3.1 立法规制不完善

诚实信用原则的应用是对商业道德的依赖，但不能过分依赖于通过商业道德来判定行为的正当性。商业道德往往滞后于行为的发生，也有“存在即合理”之嫌，运用商业道德来认定行为显然缺失规范；商业道德并不是严格的准则，是市场竞争的最低标准，其规制作用远不如法律规制的作用。为了降低一般条款的认定地位，使认定更具有准确性，《反不正当竞争法》增加了列举条款加以规制，然而，部分列举条款仍属违反商业道德之列，在适用时与一般条款的作用并无明显区别。第十二条列举条款的设立，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一般条款在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中的大量适用，但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出现的速度明显高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预测性，当列举条款不能穷尽所有情况时，仍需要依靠一般条款的规制作用。因此，有学者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在于设计市场的基础架构，具有全局性和基础性，^①第十二条的设立没有必要，其列举条款仅仅总结了典型

^①孙晋，闵佳凤. 论互联网不正当竞争中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基于新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思考[J]. 湖南社会科学, 2018(01):75-85.

的案例，一般性条款的作用能够满足规制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需求，因此设立专门的条款多此一举。但考虑到一般条款往往具有局限性，很难紧跟互联网市场的快速发展，如果不进行调整，无论对于已经出现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还是将来可能出现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都显得力不从心，也不足以为司法实践提供更准确的依据。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需要有针对性的条款来应对各种状况，因此，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相关条款进行增改有急迫的现实需求。列举性条款的设立能够防止出现类似的案件却得到不同裁判结果的情况，也能帮助法官作出合理的审判。问题在于“互联网专条”仍依赖于一般性条款，导致列举不足，出现列举之外的其他典型行为时依然要回归于一般条款的适用。^①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的多样，导致《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第十二条列举条款在实际总量上远超其他列举条款，第十二条囊括的不仅仅是单一的行为类别，而是互联网竞争中的不同行为类别，第十二条列举条款对行为的描述是简单、概括的，高度概括的表达方式导致很多新型行为并没有囊括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举的具体行为类型之内。^②该条虽然描述了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表现，但是对于限度仅作模糊的描述，在司法实践中，需要具体案例具体分析，对合法权益和具体行为进行分析才能认定行为的正当性，适用该条款仍不够直接。从价值追求角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始终关注消费者利益的保护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但第十二条的制定偏重于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并没有很好地体现。对经营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偏重，使得一切破坏或妨害互联网经营者的产品正常经营使用的行为都成为了规制的对象，缺点在于缺少了对消费者整体利益，和互联网市场竞争秩序的保护和关注。这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的立法是一种提示，哪个领域出现问题就规范哪一个领域的做法，在立法上不可取。根据不同互联网竞争行为的性质抽象出该行为的不正当性，才能尽量适用于所有互联网经营领域。^③

^①陈兵，徐文. 优化《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与互联网专条的司法适用[J]. 天津法学, 2019, 35(03):34-43.

^②陈兴. 浅析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J]. 广西质量监督导报, 2021(04):267-268.

^③李阁霞.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分析——兼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条款[J]. 知识产权, 2018(02):20-30. 3.

3.3.2 监管模式不健全

《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立法方面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不能完全依赖于兜底性条款的覆盖作用，需要对典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制。互联网环境下常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较为容易认定，通常可以适用一般条款和除第十二条外其他列举条款共同认定。互联网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除了需要符合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要件，还要考虑到合理性和对权益的侵害程度，以及对互联网市场竞争的影响。而针对依托于互联网技术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事实认定方面较为复杂，考虑到互联网技术特殊，十分隐蔽，在认定时需要特别注意权利界限的问题。如何厘清合法与非法、正当竞争与不正当竞争，还需要在监管和执法过程中进一步探索和分析，^①准确掌握互联网技术应用的合理性。此外，目前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思路仍局限于经营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经营者之间的竞争，容易对用户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这些互联网经营者之间可能会互相合谋，在提供服务时，整合平台资源，利用其实力和影响力进行竞争，一旦竞争不具有正当性，产生的侵害后果将会高于单独互联网经营者所造成的侵害。仅考虑到经营者权益保护的思路，对于公共利益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有所忽视，一方面扩大了传统行为在侵害消费者自由交易权、公平交易权、安全交易权等方面的问题，另一方面带来消费者数据被滥用、消费者隐私受侵犯等新问题，无法满足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多元价值保护的需求。^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中“有一定影响”和“标识”如何界定、该条第二款以及相对应的第十八条第二款适用原则不明确等问题，亟需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快速转变观念，^③紧跟互联网市场经济发展步伐。

3.3.3 司法机制不完备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特别是以使用互联网技术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为代表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此前的司法实践中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行为规范缺失、竞争技术性极强、市场创新性显著，剧增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正当竞争诉讼案件对

^①毛颖达.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及完善建议[J]. 法制与社会, 2018(23):40-42.

^②陈兵. 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审理思路实证研究[J]. 学术论坛, 2019, 42(05):26-38.

^③韦浩.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改与竞争执法工作的调整[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18(01):38-39.

司法审判结果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有更高的要求,^①对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和评价,对整个互联网行业的未来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对互联网经营者、消费者和互联网市场整体的利益保护而言,具有一定的影响。目前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保护对象、权利性质、侵权认定、赔偿计算标准等方面均存在重大认识分歧及不同判例。立法和现实的差异,使得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定性面临挑战。如何在新技术条件下实现网络经营者之间、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平衡,既实现信息共享、促进行业发展,又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成为了当前司法实践中的重点和难点。在司法实践中,通常,法官必须对新出现的技术进行定性,以确定竞争行为的合法性。并非所有运用互联网技术的行为都会扰乱竞争秩序,如降低产品或者服务的交易成本、提高产品或者服务的生产效率的行为,在不损害公平的前提下是有利于实现法律效率目标的,当然不能被视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另外,即便产生了利益的损失,也不能藉此就简单认定行为具有不正当性,在认定中,既要结合商业道德来判断损害的成因,也要通过对损害程度的判定来确认是否达到了需要司法干预的程度。达到以上标准,才能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进行规制,避免仅仅通过结果就反推行为性质的思路。同时需要注意,不同互联网市场交易活动中产生的道德准则、公认的商业模式、行为准则各不相同,在司法实践中,要对具体案件进行具体的分析,不能只从当事人的一方利益损害角度来判断其是否违反了一般的商业道德。

消费者利益同样是竞争行为正当性的必要评判条件,司法裁判中应避免将经营者利益损害认定作为侧重点,避免忽略对竞争行为正当性的考察。^②为了判定行为的正当性,对损害结果进行考察时,应当关注行为对竞争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损害。破坏互联网经营者和消费者利益平衡的行为,也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内涵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将消费者权益作为考量的范围很有必要。在司法实践中,要求结合互联网市场情况,和对消费者的影响因素,综合得出较为准确的结论。

^①廖建求,陈锦涛.互联网平台企业不正当竞争的司法认定与立法改进[J].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29(04):43-50+134.

^②陈兵.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审理思路实证研究[J].学术论坛,2019,42(05):26-38.

4. 域外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的比较分析

4.1 域外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研究

互联网起源于西方国家，互联网市场的发展也很早在西方国家进行，因此西方国家在发展中较早意识到了互联网市场发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对互联网市场的法律规制重视起来，经过探索与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从互联网各方面来看，欧洲发达国家遥遥领先，早在 20 世纪初期，欧洲的各个国家已经开始重视网络市场的相关法律，相关的学者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在互联网行业发展和经营方面与发布一系列相关法律的规范制度，有效的促进了网络市场的迅速发展，并确定了一定的成效。

4.1.1 域外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现状研究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方面，199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反不正当竞争示范条款》，科学指导国际标准，有效地为各国国内相关立法提供了规范的指导。

《反不正当竞争示范条款》中明确指出，有必要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任何可能遭受侵害的主体都能够成为权利救济的主体。这一指令的出台更加明确了消费者及消费者协会及其他公益团体在不正当竞争案件中的原告主体资格。^①欧盟于 2005 年发布了《不公平商业行为指令》，在该指令的指导下，德国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加入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即判断行为的正当性，特别指出除竞争者、公共利益、市场竞争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对象还应当包括消费者，使得消费者与公共利益在竞争保护中的地位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②其他欧洲国家在修订《不正当竞争法》时，注重将竞争行为独立出来的立法模式，从传统的对经营者保护的律，改变为具有保障消费者作用的律。虽然立法方面有所区分，但是在实际使用中反不正当竞争与消费者保护之间还是有许多的关联。^③

对于行业竞争关系认定方面，目前认为认定要件包含竞争关系的仅有个别国家。葡萄牙和卢森堡则对与竞争关系是否属于认定要件是根据具体案件的情况来选择是

^①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腾讯研究院法律研究中心主编. 网络空间法治化的全球视野与中国实践. [M]. 法律出版社, 2016.

^② 范长军. 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研究. [M]. 法律出版社, 2010.

^③ 孔祥俊. 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现代化. [J]. 比较法研究, 2017, (03).

否需要进行判断的，没有进行明确的规定。大多数国家已经不再将竞争关系作为认定要件，包括德国、荷兰、丹麦等，^①其中，德国在 2017 年通过发布《大数据与竞争调研报告》提出，竞争关系与行为之间的逻辑顺序应作出调整，先分析行为造成的后果，进而判定竞争关系的存在与否。相应地，为了完善法律责任，德国采用以民事责任为主、刑事责任为辅的并行方式，这种立法模式称之为混合立法，具体的操作方式为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加入刑事责任的相关规定。该模式的设置，在德国处理不正当竞争行为纠纷时能够兼顾消费者合法利益与竞争机制，保障市场良好运作。^②日本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责任的划分同样使用了这种立法模式，在《不正当竞争防止法》中，针对不同的行为设置了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规定。

4.1.2 域外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

美国作为英美法系的代表性国家，在判例法方面应用的时间较长，法官具有较强的自由裁量权，在审判过程中更为灵活。在审判过程中，法官通常会运用其司法经验和专业素养，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灵活运用法律规定对案件进行裁判，当案件中涉及的情形在现有法律规定中没有特别适用时，法官可以将相似的已经宣判的案件作为先例对案件进行审判，尽可能保证同一类型的案件获得相同的审判结果。但是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虽然可以通过修订现有成文法使其适应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但过于频繁的修改并不现实，判例法的运用很好地弥补了成文法的滞后性，能够在案件审判中提供切实有效的审判依据。

美国将成文法与判例法进行了很好地配合并加以适用，使其互相弥补对方的缺陷与不足。美国颁布的例如《域名争议解决统一政策》等一系列的单行法规来完善竞争法。法官在进案件的审理过程重要主要是依据案件实际情况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判定，在遵循成文法的相关规定的时候，也要以已有的判例作为参考，这种模式使得司法界逐渐形成了一套规制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判决规则。判例法一方面克服了成文法滞后性的缺点，另一方面也保证了类似案件类似处理，使得法律权威有效得到了维护，个案也被公平对待。

德国在 2004 年将一般条款中的善良风俗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删除，也对不正当

^①孔祥俊. 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现代化. [J]. 比较法研究, 2017, (03).

^②安斯加尔·奥利、范长军. 比较法视角下德国与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新近发展. [J]. 知识产权, 2018(06).

竞争行为进行了重现的表述。2004 年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改，将不正当竞争行为具体化，并且德国在立法中更加注重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以保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在互联网最初的发展时期，德国通过联邦集权与地方共同对互联网行业进行监管，虽然在初期颇见成效，但这种模式逐渐跟不上互联网市场的发展和变化，对此德国改进了监管模式，从集权式监管变更为混合式监管，由联邦、各州和行业共同配合进行。^①这种监管模式的重点仍然在于联邦监管和各州监管，并没有将监管的重要地位向行业倾斜太多，以国家为单位的监管层面始终是互联网监管的主要组成部分，社会层面的监管和对合法权益的保护居于第二位。因此可以按照职能分工分为三个效力层级：联邦负责的主要是对国家安全相关的网络信息进行监管，并在宏观调控互联网的市场秩序；各州以及地方政府主要是进行维护；监管的职责主要由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三个层级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又相对独立清晰，这种工作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4.2 域外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的经验借鉴

比较国内外的研究，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规制中，首要明晰的问题是互联网行业相关的概念界定，对各种互联网技术的基本掌握也提出了现实的要求。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对互联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研究较晚，目前还不够成熟，相关的法律法规还不够完备，在体系上还没有形成统一的标准，缺少对互联网行业的全面监管，在实际应用中仍存在欠缺。国外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研究大体上呈现两个特点：一方面是研究内容广泛，另一方面是注重权益的保护。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研究在我国刚刚迈入起步阶段，我国互联网发展相对滞后，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研究相对较晚，但近两年来，随着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条例”的出台，各学者开始对国内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研究。纵观各研究成果，主要按以下类别进行探讨：一是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立法规制方面进行探讨；二是政府在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网络监管问题进行探讨；三是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纠纷的司法实践情况进行探讨；四是对权益保护的相应情况进行探讨。但国内并没有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监管模式进行研究，也没有从全部互联

^①董昕玥. 论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 [D]. 河北经贸大学, 2019.

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利益相关者进行系统研究。

针对以上国内外研究现状及问题，本文偏向于对现有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增补，还应当从立法、司法、执法、守法、法律监督五位一体的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法律上的规制，同时增加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这样才能更好的为互联网经济的健康平稳发展做出保障。

5. 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的完善

互联网行业的不正当竞争是较为严重的行业问题,目前的法律规制途径尚不足以解决。对于完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在立法规制层面,可以考虑在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界定的基础上设立一般条款,并结合已有案例补充完善列举条款,加入对民事责任的规定。为了有效维护互联网市场秩序,促进行业自律,需要有一定专业水平的专门执法机构对互联网进行监管。在司法实践中,通过适当应用诉前禁令制度、改进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模式来平衡各主体的合法权益,消费者集体诉权的加入为权益保护增加了消费者角度,也能减少滥诉带来的不利后果。

5.1 完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立法规制

针对互联网行业的法律规范是互联网行业运行和发展的基本规则,完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立法规制首当其冲。从设立规制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一般条款着手,在应对变化的互联网环境时更加从容,对列举条款起到补充作用,而列举性条款的增加则更具体地指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民事责任的加入使权益受侵害的程度具象化,是完善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立法规制的重要渠道。

5.1.1 设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的一般条款

考虑到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复杂和类型的多样,要通过列举条款的方式将全部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囊括其中是不可行的。当列举条款不能穷尽全部的实际情况时,可以考虑通过一般条款对具体的规范进行抽象和概括,并为一般条款设立兜底条款,以满足法律规制的要求。第二条将反不正当竞争法体调整的行为限定在第二章所具体列举的范围当中,但法律制定的滞后性也导致列举条款不能全面覆盖层出不穷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此可以在第二条结尾增加“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以灵活应对互联网市场的发展。

5.1.2 完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的列举条款

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为第十二条设立了兜底性条款,为了充分发挥该条款的规制作用,可以对该款的列举条款适当进行补充。通过补充一些典型互联网不正当

竞争行为对该条款作进一步解释,更好地应对互联网技术发展对《反不正当竞争法》提出的新挑战。^①

一、数据爬取行为

数据作为互联网经营者重要的生产因素,其获取难度和成本日益增大,竞争也十分激烈。爬取他人数据的行为,是互联网经营者盗取其他竞争者数据资源的一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对其他竞争者造成了竞争的不公和知识权益的侵害。增设该条款能够鼓励经营者的技术进步,保护互联网生产资料和互联网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二、软件干扰行为

互联网经营者利用互联网技术,对其他竞争者的软件进行干扰,阻碍其正常的使用和运行,这种行为既包括直接更改其他经营者软件的程序,也包括利用自己的软件对其他经营者的软件进行屏蔽。该行为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隐蔽性,能够在短时间内造成一定的损害后果,有必要对其进行规制。对于该行为的规制,现有司法实践中已经产生了“非公益必要不干扰原则”、“平等对待原则”以及“最小特权原则”等较为成熟的裁判原则。可以将现有司法经验和裁判原则融入“互联网专条”列举性条款之中,对软件干扰行为进行规制。

三、流量劫持行为

用户和流量对于任何领域的互联网经营者而言都是需要维护和争取的重要对象,流量除了本身的经济价值外,还体现了用户的粘度,以及潜在的交易机会,这种交易机会同样可以变现。因此,互联网竞争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就是对用户和流量资源的争夺。利用互联网技术将其他经营者的流量引至特定对象的做法已经成为互联网中普遍存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通过增设流量劫持行为的列举条款,能够有效缓解目前因流量之争而引起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问题。

5.1.3 强化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民事赔偿责任

一、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损害赔偿责任的困境

由互联网不正当竞争造成的损害,在进行赔偿责任确定时,往往囿于其范围的模糊性。从损害的形式分类,包括直接损害和间接损害两类,直接损害就是侵权行

^①张叙. 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J].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1, 33(02):34-37.

为对权益最直接的侵害，能够以简单计算的方式进行价值的衡量，包括因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为了认定该损害结果而产生的合理支出。间接损害不以财产或物的方式呈现，体现在互联网环境中，可能是数据、用户或流量等，因此将其以财产或物的形式体现出来有一定难度。^①容易遭受间接损害的互联网产品主要以服务形式体现，从用户选择到用户使用，每一个环节都可能被侵权，而互联网服务本身就是一种虚拟的技术手段，导致侵害发生时，无论是被侵害的互联网经营者还是用户都难以察觉。互联网服务的特性除了使侵权行为更为隐蔽，还导致了认定的困难，对于普通用户来说，即使发现了侵权行为，也无法直观确认作出该行为的主体；对于互联网经营者而言，即使有所损失，也要考虑这种损失是否与侵权行为有直接的关系，而不是受其他因素的影响。

间接损害的认定困难，一方面是由于互联网提供的产品种类复杂，另一方面是由于互联网产品都具有很强的技术性。为了认定损害结果与侵害行为直接相关，被侵害的互联网经营者需要运用技术手段，耗费大量的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对侵害行为进行调查和取证，虽然《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这笔支出应当由侵权人承担，但没有规定何为合理费用、其范围如何，导致法院难以确认“合理支出”的范围，自然对被侵权人提出的由侵权人支付这部分费用的要求不能完全支持，被侵权人的损失由此扩大。

根据法律规定，间接损失是正常情况下被侵权人的预期价值与侵害行为造成的利益丧失的比较。^②以互联网服务产品为例，预期价值就是经营者在侵害行为没有发生的情况下，服务产品可能会获得的收益，如用户、流量等，以及收益所带来的市场份额，而利益丧失就是因侵害行为导致互联网经营者在该产品上损失的用户、流量及市场份额，以及因此导致的经济的损失。^③在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案件中存在大量的间接损失。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复杂性增加了计算此类案件可能的合理利益难度。

二、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赔偿责任的完善建议

^①谭俊. 论互联网行业不正当竞争的新特征及其法律规制[J]. 电子知识产权, 2014(10):6.

^②覃有土, 晏宇桥. 论侵权的间接损失认定[J]. 现代法学, 2004, 26(4):6.

^③吴太轩, 罗淋尹. 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损害赔偿研究[J]. 2022(2).

针对上述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存在的问题，可以从以下几方面予以完善。

（一）明确直接损失的计算方法

在确定直接损失时，既要掌握其具体的计算范围，又要掌握其计算方法，最重要的是贯彻补偿观念。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损害赔偿的标准，应参考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复杂程度，公平地进行考量。权利人因侵害减少的流量损失、功能破坏损失、增值业务损失、软件付费收入损失，广告收入损失、维权合理费用等都应该考虑在内，并对各项损失进行统计，以上项目可以通过直接计算的方法确定具体的金额。若侵权人拥有侵权产品，在计算最终损害赔偿时，应加入侵权产品已经获得的利润，司法实践中有法院认为，可以采用侵权产品的销售额与被侵权人产品的利润率的方法，对具体损害赔偿金额进行计算。^①法官认为，虽然无法证明原告的直接经济损失，但可以判定其利润率；虽然无法证明被告的实际收益，但可以证明其所售出的商品数量。

（二）改革间接损失的计算方法

间接损失的计算方法可以采用“市场份额法”，侵权责任法中计算可期待利益损失的通常方法包括前后比较法、标杆法、模拟法等。^②有观点认为应当使用“市场份额法”来计算不正当竞争行为可期待利益损失。^③根据这种方法，首先将免费用户看作是基本的市场份额，使用前后对比法或基准法，计算原告在没有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的情况下可以获得的市场份额，再把假定的市场份额和实际的市场份额进行比较，得出的差异即是原告由于被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损失的市场份额。由于免费服务所占的每一个百分比的市场份额都对应着收费服务可能带来的经济效益，此处可以借助行业专家和经济学专家，换算出具体的损失额。当抽象的损失具象为市场份额时，就易于计算损害赔偿的金额。需要注意的是，互联网服务产品分为收费服务和免费服务两种，即使是免费的服务，在受到侵害时仍有可能产生经济损失。这是因为，互联网经营者在进入市场初期，常常通过为用户提供免费服务的

^①李友根. 论竞争法中的法定赔偿:制度变迁个案的解剖——基于不正当竞争案例的整理与研究[J]. 中国法学, 2009(1):18.

^②邓志松. 基于互联网行业对反不正当竞争案件损害赔偿计算的若干建议[J]. 电子知识产权, 2013(11):7.

^③史欣媛. 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民事责任[J]. 嘉应学院学报, 2015, 33(12):6.

方式吸引流量、积累用户资源，为以后提供收费服务或其他产品创造基础。若仅以利益损失来衡量损害赔偿金额，那么当免费服务产品受到侵害时，由于互联网经营者不仅没有获得经济利益，还投入了大量的费用，免费服务产品就得不到保护。互联网市场也是双边市场，提供互联网服务产品的互联网经营者不约而同地从提供免费服务开始积攒尽可能多的用户资源，以保证后续在向该群体推出付费服务或付费产品时能够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从免费过渡到收费，其中涉及到的对用户资源的竞争变得更为激烈，因此不能单纯把经济利益的损失计算在损害赔偿之中，还应当考虑免费服务背后潜藏的隐形利益的损失，结合判断侵权人应当承担何种程度的损害赔偿。

（三）具化酌定赔偿的考量因素

当具体的损害数额难以确定时，可以采用高于法定赔偿限额的合理额度进行赔偿，这就是酌定赔偿。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的侵害难以计算具体数额时可以考虑适用酌定赔偿，要注意具体考虑的因素对其产生的影响，以及考虑因素与金额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酌定赔偿并非对侵权人的惩罚，因此在适用时应在侵权人存在主观过失的基础上，对侵权人的行为能力和行为的规模进行评价。普遍认为，侵权能力与范围和损害赔偿的金额成反比，在合理范围内，应当对过错较大、造成结果较严重的侵权人加重赔偿责任，对过错较小、造成结果较轻微的侵权人减轻赔偿责任。^①

5.2 完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模式

目前我国互联网行业需要通过切合实际的监管模式，对专门的执法机构和人员提出了法律和互联网技术的专业性要求，也需要更多的路径来与其他相关执法部门进行紧密的配合，以政府监管带动行业内自我监管，降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隐蔽性，提高互联网经营者和用户参与互联网市场经济运行的积极性。

5.2.1 设置专门执法机构

我国在执法机构的设立上，以行政主观部门为主，实际执法部门常常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开展执法，容易出现领导意见不统一，针对同

^①徐聪颖. 我国专利权法定赔偿的实践与反思[J]. 河北法学, 2014, 32(12):12.

一问题没有进行工作的指令,或同时下达工作指令,导致执法工作不能独立地进行。在执法机构人员构成上,应当有执法人员、法学家和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多种分工的人员结构既能保证执法机构的法律专业性,又能保证随时解决互联网中的专业技术问题,从各个专业方面综合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制。在互联网市场中,要充分发挥执法机关的独立诉讼主体地位,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互联网市场的公平、有序竞争秩序,但只有当不正当竞争行为侵犯公共利益,且受侵害的互联网竞争者没有提起或无力提起诉讼时才能由其主动提起诉讼。最后,为了保证执法机关的公平公正,应当确保该机构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在全国统一领导下,独立于人民政府,上级机构指导下级机构,以指导关系代替领导关系。执法机构这样的设置,既能保证其执法准确性、专业性,又能完成其保护社会整体利益的职责,制定公平、合理的反不正当竞争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①

5.2.2 加强对互联网的互联网监管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隐蔽性强,仅靠公权力机关对其进行监管很难对其产生与发展面面俱到,拓展监管渠道、创新监管方式是加强互联网监管的思路之一。为达到这一目的,可以设立专门的投诉渠道,如电话、政府网站,以此鼓励人民群众进行监督举报。在实际操作中,由市场监管部门建设全国范围内统一的管理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网站,公示公开违法主体。各部门之间密切配合,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与通信管理局、信息产业部等部门加强合作,当查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同时通过通信管理局、信息产业部强制关闭违法网站,责令其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其罚款。另外需要建立互联网经营者信用评级制度,定期检查互联网经营者的信用状况,并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并公示,特别是信用过低的互联网经营者。对信用过低的互联网经营者,依法予以警告和限制,督促其改善自己的信用情况。这样的监管模式设置,一方面创建了互联网用户在遇到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快速、有效的投诉渠道,能够更快更准确地监管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在行为发生的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另一方面保证了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及时处理,政府机构随时发现随时介入,能够及时制止侵害行为的扩张。信用评级制度起到未雨绸缪的作用,是互联

^①韦浩.《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改与竞争执法工作的调整[J].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18(01):38-39.

网经营者自查自省的工具，让互联网经营者在挑选合作伙伴、进行竞争行为时有较为准确的标准，能够从根本上减少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5.2.3 提升监管人员的专业水平

只有同时熟练掌握法律知识和互联网相关专业知知识，才能准确监管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但是在实践中，监管人员和执法人员往往对互联网相关专业知知识知之甚少，当遇到新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时，需要进行大量的咨询工作，在判断过程中也不够熟练。为了提高监管工作的效率，应当定期为监管人员提供互联网知识培训，结合互联网市场发展形势和典型、新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例，逐步增强监管人员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能力。此外，由于互联网技术复杂，监管人员不可能完全掌握互联网技术，因此需要聘请互联网技术方面的专家。当出现通过互联网技术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时，监管人员能够立刻准确地获取专业方面的信息，有助于提高监管效率。为了强化执法力度，执法部门应当满足工作需求，引入高效的网络设备。同时，应当对监管机构的设备进行升级，并开发专门的互联网监管软件，方便监管人员深入互联网市场环境进行监管，并建立专业的数据库进行数据共享，减小监管人员的监管难度。

5.3 完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司法机制

相比其他国家而言，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司法机制仍有欠缺，主要体现在行为的正当性认定和权益保护两方面。在认定行为正当性时，权益受侵害的程度应当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必定会带来权益的损害，为了降低这种损害带来的不利后果，需要引入诉前禁令制度和消费者集体诉权。

5.3.1 合理应用诉前禁令制度

当互联网不正竞争行为发生后，其对合法利益的侵害可能是一个持续性的过程，不一定在行为发生后立刻中止，如果在诉诸法院后才能得到有效救济，损害结果会极快地蔓延和扩大。^①再加上互联网市场的合法权益不仅包括经济权益，还包括流量和用户等资源所带来的合法权益，而后者一旦遭受损害就很难弥补。为了更好

^①陈兴. 浅析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J]. 广西质量监督报, 2021(04):267-268.

保护互联网市场的经济利益，可以适当引入诉前禁令制度。诉前禁令是指在提起诉讼之前，由法院强制要求侵权人中止相关行为的措施。为了避免迟误会给权利人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带来证据被破坏的危险，应一方当事人的要求，法院有权采取及时、有效的临时性措施。目前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没有诉前禁令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互联网不正当竞争司法实践中，引入诉前禁令制度，可以考虑审查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如果不采取相关措施对合法权益带来的损害后果，对公众利益造成的危害以及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在判断时，是否发生在互联网市场环境中至关重要，诉前禁令的颁布对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都会产生很大的影响，错误的诉前禁令的颁布可能会对双方的合法权益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而这种结果显然违背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合法权利的本意。在对侵权可能性的认定标准上最好进行相对实质审查，既能够避免对被申请人权利的侵害和权利人权利的滥用，也能够避免司法资源的浪费。

综上所述，诉前禁令制度是一种暂时性的手段，一旦能够认定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由于不能及时补救造成的损失，从而保护当事人免遭实质上的伤害，避免“打赢了官司，输了市场”，在互联网市场中，适当地运用诉前禁令制度，对互联网市场的竞争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5.3.2 改进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模式

根据目前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尽管对于规制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列举条款有待增补，但一般条款也能够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一定的规制，“禁止食人而肥和搭便车、禁止不正当地投机取巧和巧取豪夺、维护商业伦理、刺激革新与鼓励竞争”是《反不正当竞争法》基本精神的四个方面。^①一般性条例要求的公序良俗、商业道德等标准比较模糊，不具有客观性，在认定不正当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可以立足于损害后果进行认定。但无论使用怎样的认定规则，首先要确定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违法性。在实践中，一般条款的适用要求考虑到商业道德和行业规则的要求，当行为不违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精神时，再通过具体案例的情况，考察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进而确定行为是否正当。需要注意的是，

^①田陈林.《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在互联网不正当竞争中的适用[J].法制与社会,2018(26):75-77.

即使造成了损害的客观后果，也不能立刻认定该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将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综合起来考量，立足于公平与效率价值来判断行为为互联网市场带来的效果。对新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要慎重，确保互联网产业的创新发展与良性竞争。

5.3.3 适当赋予消费者集体诉权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消费者权利的保护是其真正的价值追求，而《反不正当竞争法》却没有给予充分的重视。虽然第一条和第二条明确表示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要求，第八条再次提及具体保护消费者权益，其他条款再无提及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了经营者可以作为提起诉讼的主体，但没有规定消费者是否能够拥有同样的权利。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消费者针对不正当竞争提起诉讼的情形并不认同，通常认为消费者提起诉讼应当依据其他法律的规定而非《反不正当竞争法》。但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过程中，消费者权益受侵害的程度又往往作为考察的依据，认为“不正当性不仅仅只针对竞争者，不当地侵犯消费者利益或者侵害了公众利益的行为都有可能被认定为行为不正当”。^①完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可以通过完善司法救济制度的方式，不必依赖于新制度的建立。互联网传播快速的特性导致了，一旦侵权行为实施，会迅速蔓延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将消费者置于不利地位。^②赋予消费者集体诉权来维护消费者利益是合理的。集体诉权的赋予，不仅能为消费者带来维权的更多途径，有利于规制互联网竞争秩序，规范互联网经营者行为，更重要的是能够避免滥诉。互联网市场消费者群体庞大，单独赋予诉权将会导致大量消费者针对同一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诉讼，可能会导致滥诉。竞合《反不正当竞争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可以根据“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两部法律之间任意选择，避免了产生立法上的冲突。

^①孙晋，闵佳凤. 论互联网不正当竞争中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基于新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思考[J]. 湖南社会科学, 2018(01):75-85.

^②毛颖达.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及完善建议[J]. 法制与社会, 2018(23):40-42.

结论

互联网市场的飞速发展带来的各种技术对经营模式、生活方式有着深刻的影响，由此带来的互联网市场的各种竞争乱象也引导立法者对互联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发更多的关注和思考。虽然竞争能为市场带来活力，但破坏经济发展和良好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不可取。由于立法规制不够完善，监管模式不够健全，司法机制不够完备，许多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缺乏参考，难以得到有效的规制。我国通过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增设专门针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的条款，对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进行了突破性的尝试，但仍有讨论的空间。本文通过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界定，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成因进行了分析，并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典型案例进行了类型化分析，明确目前《反不正当竞争法》在规制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以一般性条款为基础，增设列举性条款，在监管和执法中与时俱进，增强对互联网经营者和消费者的保护。最后，本文提出合理使用“诉前禁令制度”，适当赋予消费者集体诉权，尽可能地发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精神。

尽管《反不正当竞争法》在规范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效果还不尽如人意，但是“互联网专条”的设立却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和手段。《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Brunhilde Steckler.Unfair Trade Practices Under German Law:“Slavish Imitation”of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Activities[J].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view,2006:390
- [2] David S.Evans/Attention Rivalry Among Online Platforms[J].University of Chicago Institute for Law,2013:627
- [3] JohnL.Hemmer.The Internet Advertisin Battle:Copyright Laws Used to Stop the Use of Ad-Blocking Software。 Sci Tech&Envtl.L,2005:479.
- [4] Maureen,A,O,“Property Rights and Competition on the Internet:in Search of an Appropriate Analogy”,Berk.Tech.LJ, Vol.7(2008).
- [5] Miller L R,Cross F B.The Legal Environment Today.Business in its Ethical,Regulatory,and InternationalSetting[EB/OL].<http://www.doc88.com/p-5985852488847.html>,2016-11-10.
- [6] Moe Alramahi,“The protection of internet domain names in Israel and Palestine”,Int.J.of Comparative Private Law Vol10(2014).
- [7] Xie,L,Fm,“On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s Interests in Internet Unfair Competition”,Intellectual Property,Vol.14(2015).
- [8] 安斯加尔·奥利、范长军. 比较法视角下德国与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新近发展. [J]. 知识产权, 2018(06).
- [9]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腾讯研究院法律研究中心主编. 网络空间法治化的全球视野与中国实践. [M]. 法律出版社, 2016.
- [10] 陈兵, 徐文. 优化《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与互联网专条的司法适用[J]. 天津法学, 2019, 35(03):34-43.
- [11] 陈兵. 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审理理路实证研究[J]. 学术论坛, 2019, 42(05):26-38.
- [12] 陈兴. 浅析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J]. 广西质量监督报, 2021(04):267-268.

- [13] 邓志松. 基于互联网行业对反不正当竞争案件损害赔偿计算的若干建议[J]. 电子知识产权, 2013(11):7.
- [14] 董昕玥. 论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 [D]. 河北经贸大学, 2019.
- [15] 吉田庆子. 中日反不正当竞争法比较研究. [D]. 西南政法大学, 2019.
- [16] 金磊.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竞争秩序的若干问题[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08, 000(009):5-13.
- [17] 孔祥俊. 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现代化. [J]. 比较法研究, 2017, (03).
- [18] 李阁霞.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分析——兼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互联网不
- [19] 李雪. 网络刷单炒信行为的规制[D]. 吉林大学.
- [20] 李友根. 论竞争法中的法定赔偿:制度变迁个案的解剖——基于不正当竞争案例的整理与研究[J]. 中国法学, 2009(1):18.
- [21] 廖建求, 陈锦涛. 互联网平台企业不正当竞争的司法认定与立法改进[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29(04):43-50+134.
- [22] 毛颖达.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及完善建议[J]. 法制与社会, 2018(23):40-42.
- [23] 孟祥. 互联网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思考[J]. 中国商论, 2020(4):2.
- [24] 史欣媛. 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民事赔偿责任[J]. 嘉应学院学报, 2015, 33(12):6.
- [25] 宋锡祥 俞敏. 论日本〈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的最新修正. [J]. 经济法, 1998(03).
- [26] 孙晋, 闵佳凤. 论互联网不正当竞争中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基于新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思考[J]. 湖南社会科学, 2018(01):75-85.
- [27] 覃有土, 晏宇桥. 论侵权的间接损失认定[J]. 现代法学, 2004, 26(4):6.
- [28] 谭俊. 论互联网行业不正当竞争的新特征及其法律规制[J]. 电子知识产权, 2014(10):6.
- [29] 田陈林. 《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在互联网不正当竞争中的适用[J]. 法制与社会, 2018(26):75-77.
- [30] 童霄. 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 [D]. 广东财经大学, 2016.

[31]王红霞,尹玉涵.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司法认定——兼论新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J].电子知识产权,2018(11):54-66.

[32]韦浩.《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改与竞争执法工作的调整[J].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18(01):38-39.

[33]吴太轩,罗淋尹.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损害赔偿研究[J].2022(2).

[34]谢兰芳,黄细江.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理念[J].知识产权,2018(05):15-28.

[35]徐聪颖.我国专利权法定赔偿的实践与反思[J].河北法学,2014,32(12):12.

[36]姚晨晨.列举型条款与一般性条款之适用——以法律未明文列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为切入点[J].法制与社会:旬刊,2017(27):2.

[37]张叙.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J].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33(02):34-37.

[38]左玲.消费者权益的竞争法保护问题研究[D].河南师范大学,2010.

后 记

首先，我要向我的学校和导师致以最诚挚的谢意。在我的论文研究方向上做出了许多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在写作过程中，对本人所遇到的问题、困惑，及时地进行了指导，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改进建议，投入了大量的心血和精力。我由衷地感谢学校和老师对我的关怀和帮助！

在此，我还要向在校的全体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我的学习生涯中，每一位老师和同学都给予了我莫大的帮助，这三年以来，我和你们在一起度过了许多美好而难忘的时光。

另外，也要感谢各位朋友和同学在撰写这篇文章时，给予了我莫大的支持与协助。非常感谢参考文献中的作者们，我通过他们的研究文章，使我对研究课题有了很好的出发点。

最后，谢谢论文评阅老师们的辛苦工作，衷心感谢我的老师、家人、朋友，以及同学们的鼓励和支持。